大明會典

驛傳五

符驗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内公差人員係軍情重務及奉
特旨差遣給驛兵部塡給勘合所差人員轉赴
内府關領符驗給驛前去事完就便銷繳

凡符驗洪武二十三年重造給發各
王府及山西北平山東陝西廣東福建遼東貴州等處都司布政司各六道雲南都司布政司陝

西涼州衛各十道浙江江西湖廣四川廣西布政司及金齒衛各五道都司不與如有軍務以多槳快船飛報

中都留守司各道按察司陝西寧夏衛各四道山海密雲永平河州岷州洮州大理臨安普安松潘建昌茂州諸衛各三道畢節烏撒永寧普安平越楚雄曲靖洱海五開鎮遠興隆諸衛各處宣慰使司及衍聖公張真人各二道其餘衙門及腹裏軍衛運司俱不給○二十四年令各處布按二司符驗各減一道雲南布政司及涼州

衛。減二道。四川都司給起馬符驗三道。瀘州衛
原領仍許存留。衍聖公張真人停給。永樂後增
給浙江寧波衛。宣府都司符驗各一道。陝西綏
德衛二道。○宣德四年奏准在外有符驗官司
歲終具給驛起數及所幹事造冊繳部。以憑稽
考。○弘治九年申明舊例。凡
欽命文武大臣出外公幹該請符驗者兵部具手本
赴尚寶司轉行印綬監於寶簿內填註所領官
員職名。親領應用。還日徑自奏繳。本部仍用手
本赴監註銷。其鎮巡等官在外更調陞用者本

部即於原擬本內將該用符驗奏准行令就彼交收俟其回奏復用手本赴監對號轉註○嘉靖三十七年題准鎮巡參遊等官原領有符驗遇陞調事故等項止許就彼交用不必另請其新設應有符驗衙門仍照例請給

凡南京鳳陽守備內外官并各處鎮守總兵巡撫及各守一方不受鎮守節制內外守備並領符驗奏事

凡分守協守副參遊擊并內外官受鎮守等官節制者所領符驗止許用於本境傳報聲息及

謝

恩一事。餘事不許

凡監鎗整飭兵備幷一城一堡守備等項官不許關領符驗

勘合　〔大牌附〕

凡勘合。舊例公差往回填行。會同館起關應付在外者皆以符驗分關。嘉靖三十七年。改設内外勘合。部中給者爲内號。該應付者兵部填給編發。南京兵部各處撫按等衙門者爲外號。各照地方大小酌量多寡編發收貯。遇有公差員

後及境内大小衙門差人例該應付者許給一
道填用將盡先期開報差人姓名及公差緣由繳
部酌量再給○萬曆三年改用大小勘合公差
官員例該應付廩給夫馬車船者照舊填用大
勘合仍給長單此外如齎
勅及部差舍人各衙門奏帶書吏與監生當該齎
奏舍人吏承南京天文生各
陵墳等役遠方雜職等官俱另立一式比舊差小不
開人夫廩糧隨宜給發俱付兵科及經由衙門
掛號外號者亦如之○又題准公差勘合俱填

實職實名。不許假借〇又題准。禁革假勘合。行
廠衛五城嚴加緝訪、兵部仍懸賞格。首實者給
之。復設小票。預發良鄉涿州、通州。各驛收照。比
對勘合相同、如無小票及數目不同。即將勘合
繳回。以憑查究
凡關領勘合、嘉靖九年奏准。在外各衙門差來
奏事進貢等項人員。赴該衙門告領印信手本
內府差遣人員、給與兵部原編送
內府兵字號半印勘合。或印信揭帖。及赴部查照
應付。若奉黑字傳帖。兵部遵例應付。仍具本奏

繳○三十七年題准。
王府勘合舊例俱赴各該撫按衙門吿領。今議路
隔遠者
親王不過十二道。不甚遠者及
郡王皆止七八道。俱咨行彼處巡撫衙門。每年總
給長史教授官收貯候用○三十九年題准。
親王初封之國。編印勘合一百道。送長史收貯應
用。完日。照例移文。另行印給○萬曆二年議准。
陝西行太僕寺苑馬寺差人奏事。照管糧郎中
例。每年量發勘合四道○三年題准。分發撫按

等衙門。不過二十五道。總兵等官不過四五道
其勘合行使入境悉聽撫按掛號據法減革
凡投繳勘合。萬曆三年議准在京人員差出給
內勘合。有往回者。回日赴部投繳。到彼住起者
就便投各撫按衙門。年終類繳。其自外入京於
撫按等衙門告給外勘合者。赴部投繳。有往回
者。回日換給內勘合。應付到彼。類繳。仍行撫按
衙門。一應公差人員勘合。俱要查繳。其請給勘
合。亦要具數具名。從實繳報。以便再給
凡勘合掛號。嘉靖十一年題准。各

王府幷邊方大小有符驗衙門。除機密重情及南
京內外守備各處撫按徑自起關應付。其餘各
衙門。及各
王府進貢類奏等項應給關文者赴巡撫都御史
無巡撫處赴巡按御史查例無礙方許掛號應
付。每年終南京內外守備及各處撫按衙門。通
將本衙門差人給驛起數及掛過各
王府鎮守總兵三司等衙門。差人給驛號數開具
御覽揭帖。具本題知另造清冊。送部查考。如
王府與撫按隔遠不便掛號者府州縣查例相應

方許應付○萬曆三年議准。奉差人員經過鎮城者驛傳該道查驗。在直隸地方撫按親驗。真正無偽方准掛號應付沿途兵備官驗發即於勘合空白處塡寫。不許仍用號票浮貼以致濫換○十一年題准撫按各官領出勘合照例造冊年終盡數奏繳。如有見用未回者明開冊內毋得遺漏○十二年。令撫按官不許將勘合私給親故。及濫給牌票。致擾驛遞。違者聽本部幷科道官參究

凡勘合長單。萬曆三年議准。大勘合外另置長

單。隨同給發。自起程至公幹地方。各經過官司填註供應數目于各項之下。用印鈐蓋。送使客親註對同二字。俟類繳之日。兵部委主事同兵科查對。有違例者指名參奏

凡番夷勘合。正德十二年議准。各處番夷進貢回還。兵部出給偂字勘合。付伴送人等。定與每站程限二日。經過驛遞。查同應付。不許稽遲。勘合到原差衙門交割。查驗有無違限及改添等弊。就將到彼日期註寫明白。每年終同歲用馬䟽文冊。差人繳送本管都司。類總造冊送部收

一前項有違將伴送人提問○又議准今後夷
人入貢務要預呈巡撫選差甘州左等衛漢人
官舍量數多寡分批起送不許錯亂頂換其批
文由巡撫衙門掛號定限若有違限添易等弊
將伴送人員提問

陝西都司陸路二千六百五十里計四十三
站限八十六日

秦州衛陸路三千三百二十里計五十五站
限一百一十日

岷州衛陸路四千一百里計六十一站限一

百二十日
河州衛陸路四千二百里計六十三站限一百二十六日
洮州衛陸路四千二百二十里計六十三站限一百二十七日
階州守禦千户所陸路三千七百里計五十九站限一百一十八日
文縣守禦千户所陸路四千二百四十里計六十七站限一百三十四日
西固城陸路四千五百里計六十一站限一

百二十日

陝西行都司幷甘州後衛陸路五千四百里計八十七站限一百七十四日

西寧衛陸路四千五百七十里計七十五站限一百五十日

莊浪衛陸路四千四百六十里計七十站限一百四十日

四川都司陸路五千一百八十五里計八十六站限一百七十二日

松潘陸路五千七百六十五里計九十六站

限一百九十二日

凡湖廣土夷批文嘉靖七年題准慶賀朝貢俱要經由都布二司照禮部定數將該文稟給口糧脚力填註原發號紙批文空闊格內各布政司仍差承差或有職人員一名伴送原來通事人等領執前批遇到驛遞照例應付依填印盖到京將批送部查收回還照例倒換給大批原來伴送通事執往前途一體應付填註到彼仍送本布政司收候年終類繳有不該朝貢而擅自起批來京及假捏批文迂途經擾腹裏地方

者聽其拏解。故犯夷人。分派遼東甘肅地方。永
遠安置種田。縱容伴送人役。一體重治
凡火票舊例用牌。萬曆三年議准。兵部照依牌
式刊票印發各沿邊沿海總督鎮巡衙門收用。
專備飛報聲息。爪探賊情。或三十張或二十張
用完繳報。再發。其各衙門紙牌紙票。槩不許行
有濫用者。以故違
明旨論

急遞鋪

洪武二十五年。令急遞鋪接送公文。須辨認果

是前鋪鋪兵方許交領。但有詐冒押解赴京○

凡在外衙門有應遞公文。令鋪兵當官交領。其

差使人員遇有公文。亦須經由所在官司辨驗

方許入遞○凡有於中途鋪分投下公文。不係

知識者許本鋪司兵拏解赴京○凡有司官吏

鋪長司兵有公文不行明白辨驗輕易接遞致

令別生事端者治罪○二十六年定。凡十里設

一鋪。每鋪設鋪長一名。鋪兵要路十名。僻路或

五名。或四名。於附近有丁力田糧一石五斗之

上二石之下點充。須要少壯正身。每鋪設十二

時日晷一箇。以驗時刻。鋪門首置立牌門一座。

并牌額全。常明燈燭一副。簿曆二本。鋪兵每名

合置夾板一副。鈴攀一副。纓鎗一把。棍一根。回

曆一本〇一。遞送公文。照依古法。一晝夜通一

百刻。每三刻行一鋪。晝夜須行三百里。但遇公

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無分晝

夜。鳴鈴走遞。前鋪聞鈴。鋪司預先出鋪交收。隨

即於封皮格眼內填寫時刻。該遞鋪兵姓名。速

令鋪兵用袱包裹。夾板拴繫。齎小回曆一本。急

遞至前鋪交收。於回曆上附寫到鋪時刻。以憑

稽考。毋致停滯差迷。如是公文到來不即遞送停積等待因而失誤事機者問罪○一。各州縣於額設司吏內選充鋪長一名。專一巡點所轄鋪分。督令各鋪司兵。如法走遞。親臨府州縣提調官常加檢點。鋪長失於整點。隨即問罪。每月置立文簿。當該提調官署押。附寫遞過公文時刻角數。以憑稽考○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其各衙門。但有入遞公文。須要堅厚好紙封裹轉遞各鋪。明白附曆於上開寫。並無破損。并不曾拆動原封。但有磨擦破壞。及拆動原封者就

將來文封皮上寫記原遞鋪兵姓名遞發及將遞來鋪兵拘捉解官有司即為追究○一應鋪舍損壞什物不完鋪兵數少及有老弱之人在鋪當役者有司提調官吏即便修理僉點補替○正統三年奏准各鋪添設鋪司一名兩京總鋪添設三名各布政司總鋪添設二名專一齎送

旨意公文如有稽遲依律問罪○七年議准各鋪遞送簿曆該管官司每月一次巡視例勘有將公文毀壞增改沈匿者問擬明白發口外充軍○弘治十三年奏准各鋪司兵若有無藉之徒不

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提調官該吏鋪長各治以罪

○萬曆三年議准各衙門公文悉照鋪遞之法不得差人傳送及馬上飛遞以致騷擾驛傳違者撫按訪實參革

馬快船

洪武初置江淮濟川二衛馬快船南京錦衣等衛風快船以備水軍征進之用既建北京遂專以運送

郊廟香帛。
上供品物軍需器仗及聽候差遣俱屬南京兵部掌
管輪流差撥遇有損壞及夫甲在逃行移各該
衙門勾補修造

凡馬快船原額共一千一百四十六隻嘉靖三
十七年減去餘數止存留一千隻仍將水夫丁
甲通融撥補足一千之數外有餘剩始編銀兩
其水夫太平寧國安慶三府及湖廣江西查原
編分數以十分爲率量減一分〇萬曆二年議
准南京快船止存五百隻餘一百五十一隻減

去二十一隻。將一百三十隻。改為馬船。即以見存及添募水夫撥領撐駕。併原額馬船共四百八十隻

凡馬快船差撥。正統六年。令編排各船。以五十號為一班。輪赴北京聽用。半年一替。合用口糧於南京倉總領。其該班船前班以四月初到。後班以十月初到。兵部拘收勘合。發後府轉發通州守備官收掌。點視限滿得替。或遇差撥。仍齎勘合赴兵部批廻（）天順八年。令除輪班聽用外。其餘有運物到京者。並將勘合投部。以聽差

撥或日久無差仍將原勘合批迴○成化十年奏准南京馬快船到京有順差兵部給印信揭帖備開船數及小甲姓名付與執照預行整理河道郎中等官督令沿途官司查帖驗放若無官帖而擅投勢豪之人坐回及私自回者治罪○正德四年題准南京差來內臣順押內犯回還者一名至二名撥快船一隻每二名加一隻今後一應內外官應付馬快船隻俱聽兵部臨時酌量撥給不許濫行奏討○嘉靖十年議准針工巾帽等衙門討要船隻聽兵部委官查照

併省貢船例如鍼工局等料每船定裝五十五扛巾帽局等料每船定裝四十五扛其餘空板箱及袍袱氈套等不係工料每八十扛與船一隻不許泛濫多討○二十一年議准南京兵部差撥快船照例差官同科道官驗扛儘船裝載不許違例夾帶私貨合用人夫除冰鮮緊急等差酌量加增外其餘一遵舊例撥給遞項於開報箱扛咨內填寫船隻人夫廩給口糧各數目咨兵部知會仍填給該司印信空白勘合一紙付該船小甲收執自儀真起將前單投入該縣

驛遞填寫奉到日時應付過廩糧人夫實數用印鈐蓋仍付收執沿途州縣驛遞一體填明到京之日將前勘合送司查對若有司阿諛奉承及應付積遲一體究治進貢事畢順差撥船回還兵部該司仍給印信勘合沿途填寫到彼車駕司收查○隆慶元年令南京兵部遇進貢品物兵部司官會同科道官查驗扛櫃數目酌量撥船儘其裝載將合用發行船隻并

上用扛數註定勘合預先移文各府州縣查照上下水例夫名應付不許聽其希求多撥船隻○二

年題准內外守備幷科道司官會同查驗箱扛滿裝飽載戶工管倉管閘官亦須查驗不得聽其夾帶客貨其杉條竹木行令照舊找簰起夫撑運不用快船裝載止撥馬船與內官押坐

凡馬快船禁例天順元年令馬快船裝運官物其私載及求索之物盡數入官〇四年令兵部出榜禁約管船官索要船夫銀兩等項不遵者重罪不饒〇成化四年奏准馬快船不許附帶私鹽客貨若於關文外多索一夫一軍及分閣前署追取錢物者巡河御史按察司官將隨從

人役并附船各商拏鬧民解口外軍發邊衛鹽
貨入官○六年奏准馬快船附載私貨者本船
小甲并附船之人俱發口外充軍其空身附搭
者以違制論○弘治十三年題准沿河一帶省
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
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興販私鹽起撥人夫并
帶去無籍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者巡
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洪管閘等官就便拏問干
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
若有懼勢應付者參究治罪○嘉靖七年議准

馬快船管押內官敢有將船甲需索拷手者許
南京守備官奏聞處治或南京科道官劾奏其
沿途科索許被害小甲到京奏許○二十七年
題准南京差撥赴京馬快船節有題准定例遵
照施行不許紊亂其進貢馬快船如有夾帶貨
物人口許經過撫按河道等官即行挐問照例
發遣○四十五年題准過關不許驛所兼支軍
夫止許貢船兼用仍革趕撵馬匹官船鼓吹
凡南京快平船小甲例於南京錦衣等四十衛
所餘丁內十年一編隆慶六年題准照近年差

數量編仍查歷過三年全未出差每年量追餘

丁銀六兩以為造修之費未經出差通融均搭

定差領船方許關支月糧交船截日住支

凡應付馬快船。

欽差內臣公侯伯出外公幹如採江鎮守之類應從

水路者○每年

欽差公侯伯郎中等官赴各

王府冊封者○在京大臣以禮致仕有

旨馳驛還鄉及丁憂病故者○襲封衍聖公嗣教張

真人朝覲回還○南京內外官進貢回還○安

南日本等國使臣朝貢回還

一凡

親王之國用船不過五百隻其軍校人等自雇車輛裝至通州上船所嘉靖三十九年題准兵部先差官往通州督同分守等官整理見在聽差馬快船隻如有不敷將附近衛所順回糧船及張家灣至德州一帶灣泊軍民船催來協濟軍民船有五百料者給脚價米十石四百料者八石三百料者七石二百料者六石一百料者五石仍計程給與口糧俱行戶部於通州直沽等

倉闕文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四十九

馬政一

國朝馬政。有太僕苑馬寺專理。而統於兵部。按諸司職掌。其目有四。曰廄牧。曰關換。曰折糧。曰收買。而廄牧中有草牧。有寄牧。有放牧。孳放之處各有草場。類列其事。則關換外。如起解印俵賞補禁約比較。以及收買。皆馬政之大凡也。今折糧不行。畧附收買條下。又種馬盡革。例多不同。謹存其槩。以備參考。若內廄馬匹。則領於

御馬監。部寺不得與云

凡廐牧。洪武七年，初設羣牧監。十三年，增滁陽等五牧監。二十三年，定爲十四牧監。二十六年，定凡太僕寺所屬十四牧監，九十八羣，專一提調牧養孳生馬騾驢牛。其養戶，俱係近京民人。或五戶十戶，共養一匹。每騍馬歲該生駒一匹。若人戶不行用心孳牧，致有虧欠倒死，就便著令買補還官。每歲將上年所生馬駒，起解赴京調撥。本寺每遇年終比較，或羣監官員怠惰，或人戶姦頑，致有馬匹瘦損虧欠數多，依例坐罪。二十八年，廢牧監，始令民間孳牧。三十年，設北

子及遼東山西陝西甘肅行太僕寺。永樂四年始設苑馬寺。凡苑視其地廣狹為三等。上苑牧馬萬匹。中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匹。苑有圉長。一圉長率五十夫。每夫牧馬十匹

計開

太僕寺所屬 見本衙門

南京太僕寺所屬 見本衙門

遼東行太僕寺所屬

定遼左衛　定遼右衛

定遼中衛　定遼前衛

定遼後衛　鐵嶺衛
東寧衛　瀋陽中衛
海州衛　盖州衛
金州衛　復州衛
義州衛　遼海衛
三萬衛　廣寧左屯衛
廣寧右屯衛　廣寧中屯衛
廣寧前屯衛　廣寧後屯衛
廣寧衛　廣寧左衛
廣寧右衛　廣寧中衛

寧遠衛

遼東苑馬寺所屬

永寧監

清河苑　深河苑

山西行太僕寺所屬

太原左衛　太原右衛

太原前衛　平陽衛

鎮西衛　汾州衛

安東衛　振武衛

朔州衛　潞州衛

保德州千戶所　　山陰千戶所
沁州千戶所　　寧化千戶所
馬邑千戶所
陝西行太僕寺所屬
平涼衛　　慶陽衛
秦州衛　　固原衛
陝西苑馬寺所屬
長樂監
開城苑　　安定苑
弜隆苑革　　廣寧苑

黒水苑 廢

靈武監

清平苑　萬安苑

定邊苑 革　慶陽苑 革

同川監 以下四監俱革

天興苑　永康苑

嘉靜苑　安勝苑

威遠監

武安苑　隴陽苑

保川苑　泰和苑

熙春監

康樂苑　鳳林苑

香泉苑　會寧苑

順寧監

雲驥苑　昇平苑

延寧苑　永昌苑

甘肅行太僕寺所屬

甘州左衛　甘州右衛

甘州中衛　甘州前衛

甘州後衛　永昌衛

涼州衛　　莊浪衛
鎮番衛　　山丹衛
西寧衛　　肅州衛
古浪千戶所　　鎮夷千戶所
莊浪千戶所
甘肅苑馬寺所屬以下俱革
甘泉監
廣牧苑　　麒麟苑
温泉苑　　紅崖苑
祁連監

西寧苑　大通苑

古城苑　永安苑

武威監

和寧苑　大川苑

寧番苑　洪水苑

安定監

武勝苑　永寧苑

青山苑　大山苑

臨川監

暖川苑　岔山苑

巴山苑　大海苑

宗水監

清水苑　美都苑

永川苑　黑城苑

民間孳牧

洪武中。既廢牧監。始令民間孳牧。有司提調。其時養馬。止江南江北。永樂中。始令北直隸領養。宣德以後。乃及山東河南。後又以順天府屬寄養備用馬。原領種馬。以撥永平等府。是時種馬未有定額。定自弘治間始。大畧兩京太僕寺種

馬共十二萬五千。其領養北直隷七府及江北論地畝。河南山東六府及江南論人丁。馬數以是爲差

計各府州種馬數目

北直隷保定府原額種馬七千九百四十五匹

河間府原額種馬五千三百六十四

真定府原額種馬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五匹

順徳府原額種馬三千七百一十五匹

廣平府原額種馬三千七百七十四

大名府原額種馬一萬八百八十四

永平府原額種馬四千六百七十匹

應天府原額種馬四千六百六十五匹

南直隸鳳陽府原額種馬九千四百三十五匹

鎮江府原額種馬二千三百四十匹

揚州府原額種馬五千二百二十匹

淮安府原額種馬五千九百八十五匹

廬州府原額種馬四千三百八十匹

太平府原額種馬一千四百六十五匹

寧國府原額種馬七百五十匹

滁州原額種馬一千七十五匹

和州原額種馬六百三十五匹

滁州原額種馬七百五十匹

廣德州原額種馬八百匹

河南開封府原額種馬一千二百八十五匹

彰德府原額種馬一千一十五匹

衛輝府原額種馬四百一十五匹

歸德府原額種馬三十匹

山東濟南府原額種馬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匹

兗州府原額種馬一萬四千六十匹

東昌府原額種馬三千三百八十匹

凡養馬戶丁。洪武二十八年。令江南十一戶。共養馬一匹。江北五戶。共養一匹。內丁多之家。充馬頭。專一養馬。餘令津貼錢鈔。以備倒失買補之用。不許輪流。有仍前輪流及令孤寡殘疾一槩出辦者。發邊衛充軍。如馬頭家生畜不旺。許令於貼戶家看養。凡兒馬一匹。騍馬四匹為一羣。立羣頭一人。五羣立羣長一人。每羣長下。選聰明子弟二三人。習學醫獸。看治馬匹。○永樂十年。令北直隸土民領養孳生馬匹。○十三年。定每十五丁以下。養馬一匹。十六丁以上養

二匹。爲事編發者七戶養一匹。除其罪爲良民
○十四年。令北方人戶五丁養馬一匹。免其糧
草之半。每馬十匹。立羣頭一人。五十匹。立羣長
一人。○十五年。定南方養馬例。江北每五丁養
馬一匹。江南十丁養馬一匹。凡種馬倒死孳生
不及數。例應陪償。而遇災荒。每羣聽以三分之
一納鈔入官。○宣德三年。奏准北直隸每三丁
養騍馬一匹。二丁養兒馬一匹。免糧草之半。兒
馬病。同羣共治。死則均陪。若因走失及別故致
死者。止追本戶。○四年。令山東兗州濟南東昌

三府每五丁養騾馬一匹。三丁養兒馬一匹。不在免糧之例。○正統十一年。令河南彰德衛輝開封三府照例領養孳生馬匹。○十四年。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原領孳生種駒改撥直隸永平等府空閒人戶。○天順三年奏准原編孳牧馬須有消乏者改作貼戶。○成化十三年奏准養戶百人戶十年一次審編。先上戶。次中戶。單丁寡婦不許槩僉。○弘治六年奏定北直隸河間大名保定順德廣平真定永平七府免糧養馬。每地五十畝領兒馬一匹。百畝領騍馬一匹。共兒

馬一萬六百九十五匹。騾馬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匹。山東濟南兗州東昌三府。河南開封衛輝彰德三府。計丁養馬。每五丁領兒馬一匹。十丁領騾馬一匹。共兒馬六千八百五匹。騾馬二萬七千二百二十四匹。南直隸應天鎮江太平寧國廣德五府州。每十丁領兒馬一匹。十五丁領騾馬一匹。共兒馬一千九百九十九匹。騾馬七千九百九十六匹。鳳陽揚州淮安廬州四府。滁和二州。滁州一衛。每田二頃領兒馬一匹。三頃領騾馬一匹。內滁州衛遞加一頃。共兒馬五千五

百一匹。騾馬二萬二千四匹〇九年奏准。牧馬處所。或論地畝。或論人丁。其有畝去丁消而馬存者。應牧馬匹。改給得業之人。及丁多之家領養。逃絶免糧田地。給與同羣管業。不許典賣與人〇正德十三年題准。養馬不係雜差。不許濫免〇十六年。令免糧地土。但承種過買者。不拘官吏生員之家。一體派與馬匹〇又奏准。馬匹派上戶領養。中戶量貼草料。給與由帖。不許輪養。瘦損。上罪馬頭。其因而倒死。亦於本犯名下追補〇嘉靖六年奏准。兩京太僕寺分管寺丞

於有力人戶內僉充馬頭。倒失責令陪補。不許
無賴之徒營求充當。科害貧民。若編僉不公。參
究原編官員。其有盜賣受財情弊。從實追究。○
九年議准。河南陳州等七州縣人戶。每十丁牽
養種馬一匹。免其均徭雜差。原額均徭量改本
省差輕州縣代辦。其項城縣民。備養馬地土。違
出撥與養馬人戶牧放。通免徵解租銀。○十年
題准。每十年大造黃冊。咸南北太僕寺分管寺
丞督同州縣正官查驗人戶消長。定爲養馬人
戶。編造文冊二本。一本該縣收照。一本該寺查

考○萬曆三年議准馬戶每匹派徵草料銀六
兩照地照丁編入備用馬價銀內帶徵給正頭
餧養。如有失止於馬頭追補。不許累及貼戶。其
孳駒給賞亦不許貼戶侵分
凡種馬騍駒。洪武二十八年定。凡補領或孳生
三歲騍駒。每二年納駒一匹○永樂二十二年
令民養官馬者。二歲納駒一匹○景泰三年奏
准凡兒馬十八歲以上。騍馬二十歲以上。免其
算駒○成化元年。令孳生馬。每三年納一駒○
二年奏准復二年納一駒。額外多餘者官為收

買別給空閑人戶◯二十一年奏准凡補領騍
駒作種者二年後方與算駒◯弘治六年奏定
兩京太僕寺種馬額數兒馬二萬五千匹騍馬
十萬匹共十二萬五千匹照例兒馬一匹騍馬
四匹為一羣共二萬五千羣每二年照例納駒
其駒更不搭配於內揀選備用及補種馬之闕
其餘賣銀貯庫遇備用不敷量為買補種馬每
三年揀選一次老病不堪者賣銀入官撥駒補
數◯九年奏准凡一馬兩年連生二駒者除納
官外聽其自用◯正德二年奏准太僕寺歲取

備用大馬止照種馬定額每羣派取一匹其種
馬生駒起俵變賣悉聽自便○萬曆元年議准
各種馬州縣督率餵養二年之内果有一駒解
俵四家馬戶各出銀三兩幫貼養駒之家如孳
駒不堪解俵就令估價變賣將價銀一半歸還
四戶扣買大馬解俵一半給與原養駒家其二
年之内不生一駒者量追收過草料銀入兩扣
花朋買大馬解俵○三年題准養駒累民令一
年以上即與發賣半給養戶半入官幫收助解
俵

凡羣長醫獸。成化四年奏准羣長每五年一替◯八年奏准。各處醫獸。每州定設二名。每縣一名。歲終更替◯弘治十六年奏准。南直隷養馬州縣。照例將羣長五年一次揀選更換。其有副羣頭去處。一體裁革◯嘉靖二年議准。凡羣長照永樂十八年事例。馬五十匹。立羣長一人。一年方許更替一次。常川在鄉。往來調督羣。蓋若有作踐。責令具呈究治。醫獸。照洪武二十八年事例。每羣長下。選聰明子弟二三人。令習學醫獸。定業成一人。令專看治馬。其市井無藉與輪流充

當等項。一切革去。仍令各州縣止許朔望各點卯一次。群長責其呈報半月之中提調定駒及作踐馬若干。醫獸責其呈報半月之中醫療過并倒死馬若干。已報駒而落胎者罪其馬戶。作踐不曾舉呈而驗其脊破者罪及群長醫獸療治無狀更換

凡種馬變價。弘治中奏免徐州種馬。嘉靖間免通州泗州興化縣鳳陽臨淮盱眙三縣種馬不分見在倒失皆變價解部。發貯太僕寺。通州。興化。每匹二十兩。鳳陽等三縣。每匹十二兩。泗州八兩

每歲各應解備用馬匹

仍責令原編養馬人戸照所坐本折數目徵解

○隆慶二年題准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省種馬通行變賣一半每匹變銀十兩每年徵草料銀二兩仍將存留馬戸為正頭變賣馬戸為貼頭養則輪轉徵則攤派

○萬曆九年以種馬累民前變價及草料銀太重議准將各處存留種馬盡行變賣上等馬價無過八兩下等五兩賣完解部發寺專備買馬不得别項支用每馬歲徵草料銀一兩各州縣類總解部惟徐邳泗興化等州縣以先免種馬草料亦免徵

凡在京在外衛所俱有孳牧馬匹以給官軍騎操在京及南北直隸衛所屬兩京太僕寺在外屬各該行太僕寺苑馬寺及都司委官提督每衛指揮一員所千百戶一員專管孳牧其搭配科駒起解比較等項悉照民間事例

計各衛所種馬數目

在京龍驤等二十六衛原額種馬共一百九十五匹內龍驤武成神武右後忠義右前義勇左後大寧前羽林前金吾左右等衛各十匹忠

義後義勇右前中。蔚州左。會州。寬河。燕山前
右左。瀋陽。富峪。大寧中。大興左等衛。各五匹。
今義勇中左。神武後。三衛俱改
陵衛免養
在外保定左等四十六衛。原額種馬共二百七
十四匹內保定中。河間瀋陽中屯。定州。真定。山海
神武中。定邊等衛。各十四匹。保定左右前後茂
山。大同中屯。滄州守禦所。永平。東勝左右。盧
龍。開平中屯。撫寧。通州左右。武清。涿鹿左中
薊州。鎮朔。遵化。興州左屯右屯前屯後屯中

屯忠義中營州前屯後屯左屯右屯中屯寬河守禦所武定守禦所涿鹿德州左德州沂州等衛各五匹

洪武二十三年令飛熊廣武英武等衛每五戶養馬一匹○永樂十四年令薊州山海諸衛屯軍每人養種馬一匹免納子粒○正統六年令征戰走傷馬匹驗視明白分給各衛守城官軍牧養遇倒死埋瘗○成化七年奏准天下衛所孳牧馬匹有埋沒者俱照原額買補令軍餘朋合領養○正德十四年題准各處行太僕寺並

各邊都司衛所將五年一次變賣虧欠等項馬價銀兩。俱存留本寺。幷本都司皇應候明文支用。不必解京。

京府寄養

京府舊有種馬。無寄養馬。寄養始自正統間。詳見起解中。初止順天一府。後及保定河間二府所屬。其照地編戶領養孳與種馬同

凡寄養馬匹。正統十四年。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寄養各處起解備用馬匹。照孳牧兒馬事例。論糧分係。或遇法司送到入官馬牛驢騾。驗堪用

者亦照此例○弘治七年以順天府馬多丁少令保定府所屬易州新城雄定興容城新安淶水七州縣河間府所屬靜海任丘青三縣照丁給養

凡寄養馬戶舊例計地編戶戶養一馬初年五萬六百餘戶十年一編嘉靖間改五年一編減存三萬戶後又減止存二萬五千戶（近年止實編二萬一千八百五十八戶）○嘉靖十三年議准寄養馬匹地方查照原坐馬匹數目先儘富戶地多者一人養一匹其尤多者兼養二三四匹地少者二人朋養

一匹。務令不失原數。若編派不公遺累貧民許撫按官及印馬御史參問重治○隆慶四年議准寄養州縣各掌印官將養馬人戶審別上中戶領養單丁寡婦殘疾者不得一槩僉派○六年題准昌平州派養馬匹盡數豁免○萬曆二年以霸州永清等九州縣水災議准各邊題討馬匹。先將被災州縣分別重輕調兑。其餘空戶暫免俵發○又議准於額戶二萬五千內將通州良鄉涿州漷縣共減去一千四百戶免發寄養。十年滿日仍舊。其應減見養馬匹每匹變價

十兩解用

計各府寄養馬戶數

順天府二十七州縣原額寄養馬四萬一千一百六戶。除嘉靖等年奏減外，今實編一萬七千二百九十六戶（內昌平州、薊州止二十六州縣）

保定府七州縣原額寄養馬六千四百七十六戶。除嘉靖等年奏減外，今實編三千一百二戶

河間府三縣原額寄養馬三千三十六戶。除嘉靖等年奏減外，今實編一千四百六十戶

凡查點寄養馬匹。隆慶二年題准各府州縣寄
養馬匹。每年止許查點十二次。兵備道以二月
八月。御史以四月或五月。少卿十月或十一月
凡四次。其餘月分該州縣掌印官自行點視。凡
八次。通判等官不必再查

凡變賣寄養馬匹。正德十六年
詔順天保定河間三府各州縣。自正德三年以來
寄養馬匹。俱各年齒衰老。節次兌軍揀退不堪
負累小民餵養。兵部行文太僕寺分管官督同
該府州縣管馬官勘實。果係老馬。變賣價銀轉

解太僕寺貯庫樁補買馬支用○嘉靖七年奏
准差太僕寺少卿督同該府州縣掌印管馬官
查審寄養馬匹領養年淺膘壯堪用者遇調則
先與交兌派則後與領其瘦弱不堪兌軍者
分別所養年分變賣若七八年以上價銀八九
兩十數年以上六七兩各從便招人交易瘸瞎
者亦量宜酌估以後每十年一次奏請施行定
為常例

會典卷之一百五十